

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訂單編號：由資服業者自行訂定填寫

資訊服務廠商全名 (以下簡稱「甲方」)

中小型製造業者全名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所採購甲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折抵方案費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1. 方案內容

- (1) 方案名稱：雲端解決方案全名
- (2) 適用對象：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申請，經審核通過取得受補助資格之中小型製造業者。
- (3) 方案費用與數量：方案含稅單價新臺幣雲端解決方案金額元；數量共件數件，共計含稅總額新臺幣雲端解決方案價格*件數元(包含乙方自付額新臺幣中小型製造業者自付額金額(雲端解決方案總額-計畫補助金額)元及折抵之數位點數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總額50%且最高10萬元整)點)
- (4) 方案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合約方案月份數(至少2個月，最遲不能超過115年11月30日)個月。
- (5)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2. 點數折抵、方案自付額、發票

- (1) 點數：乙方所持有之點數可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1點即新臺幣1元)，點數使用規則依本計畫規定。
- (2) 方案自付額：方案費用扣除乙方同意扣除的點數後之餘額，為乙方應自行負擔之方案自付金額，付款方式依本契約之補充條款說明。
- (3) 發票：在乙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後，甲方應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發票予乙方。

3. 契約生效

- (1) **內容閱讀：**乙方於雲市集工業館平台上以點數折抵方案費用時，必須勾選並簽署本契約，如有契約補充條款應一併提供，方可點選「送出訂單」，故當乙方完成上述步驟，即表示本契約已經乙方詳閱並同意內容條款。
- (2) **契約生效：**自乙方送出訂單日起，甲方須於2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承接本筆訂單，本契約自甲方確認承接訂單並簽屬本契約日起正式生效；並得依據實際使用服務日，最早追溯至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
- (3) **契約失效：**
 - A.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或甲方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 B. 乙方於本計畫的點數申請資格遭偽造，工商憑證遭盜用、為第三人冒用名義遭發現者，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4. 點數返還

(1) 未付自付額：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或甲方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同步失效，點數全數返還乙方帳戶。

(2) 終止方案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將剩餘點數返還乙方帳戶：

A.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

B. 返還點數：

a. 返還點數＝本契約方案點數-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 (本契約方案點數)]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 (本契約方案點數)]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5. 自付額款項返還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以下規則甲方予以返還或不予返還自付額款項：

- (1)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
- (2)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未滿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則甲方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自付額款項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乙方帳戶。甲方返還乙方之自付額款項如下計算與說明：
 - A. 返還自付額款項＝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本契約方案自付額)〕
 -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 C. 甲方返還自付額款項之方式依本契約補充條款說明為準。
- (3)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已滿或超過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以上，則甲方不予返還款項。

6. 資料取用與提供

- (1)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資料，提供予政府資源發放平台與該平台委託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以佐證、核實甲方代乙方請領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作為支付本契約方案費用中政府補助額度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等。
- (2)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 A.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 B. 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 C.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詳見本契約補充條款說明。
- (3) 甲方與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主管機關調查計畫相關成效追蹤，並提供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7.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 (1) 甲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
- (2) 甲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8. 損害賠償

- (1)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於本計畫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工商憑證盜用或不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 (2)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9. 契約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乙方訂單頁、訂單商品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為有利於乙方之適用。

10.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11.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2.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統一編號：資訊服務業者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資訊服務業者公司代表人

電話：資訊服務業者連絡電話

地址：資訊服務業者登記地址

電子郵件：資訊服務業者電子郵件



乙方：中小型製造業者全名

統一編號：中小型製造業者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中小型製造業者公司代表人

電話：中小型製造業者連絡電話

地址：中小型製造業者全名登記地址

電子郵件：中小型製造業者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填入日期可追溯至合約起始日，若合約尚未開始，請填入送審日期)